

刘颖：信任如责任 坚守“声命线”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蔡越妹

“你好，这里是110，请问你需要什么样的帮助？”9月17日，邵东县公安局指挥中心，110电话响起，刘颖在第一时间接起电话。这个电话已经陪伴了刘颖6年了。6年以来，她总是默默坚守在接警台上，守护这条“声命线”。

刘颖2012年从基层调到指挥中心，担任一名接警员。从事110接处警工作以来，她共接听报警电话98967起，受理群众求助1121起，实现接警工作“零投诉”。期间多次被市妇联评为“芙蓉标兵岗”，个人被评为“十佳民警”。

“还清晰地记得6年前刚刚踏入110指挥中心时的一脸茫然和激动，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胜任这样神圣而有意义的工作。但是，我想做一个对社会有益，可以帮助到更多的人，做一个善良的人，这是父母对我初入社会最初的告诫，也是我一生为人处世的重要准则。我坚信，只要不忘初心，坚守梦想，我会做好的。”刘颖说。

在这个岗位上，会接到大量无效报警，也会遭遇报警群众的不理解甚至谩骂、侮辱。刘颖会委屈，会流泪，但她仍然选择坚守岗位，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因为她知道，在每天海量的警情中，有真正需要警察帮助的报警人。

在110指挥中心工作，虽然不像一线民警那样惊心动魄，但确能感觉到被信任的快乐。

刘颖说，今年4月份，她接到一个特殊的电话。

“您好，110。”
 “我老公有外遇，我打电话他不接，他也不回家，派出所又不管！”电话那头传来一个女人悲咽的声音。

刘颖认真地听着对方的哭诉，等那名求助女子稍稍冷静后，刘颖试着和对方慢慢沟通。

刘颖解释道，这件事不属于案件，不在公安机关立案范围内，我们是没有办法管的。

对方听后情绪有些失控。刘颖感觉报警人此时情绪激动，如引导不当可能激化矛盾。

刘颖与她慢慢沟通后才知道，该

女子已有轻生念头。经过长达半小时的说服，报警人最终放弃了轻生的念头。

像这样的事，110指挥中心碰到不在少数。那时候，她们守候的不仅仅只是平安，更是一条生命线。

今年1月3日，刘颖接到报警称火厂坪石马井村一村民被人以扶贫的名义用假钞换走1200元真钞。

刘颖快速将冒充政府工作人员下乡扶贫骗人钱财的全部案件进行整理、归总。同时，充分发挥110指挥中心龙头作用，启动扁平化指挥机制，迅速与相关派出所联络，协同运作，多警联动，取得最佳的整体效应，最终成功将该团伙抓获。

“遇到事情时，群众之所以第一时间拨打110，是因为他们信任我们，这份信任就是一种沉甸甸的责任。”刘颖说。



▲调解现场

肖湘杰 陈文峰

随着农村开发、道路修建、土地流转，一些农村土地权属和界限变得模糊，法庭受理的农村土地纠纷越来越多。这类纠纷往往土地权属争议大，矛盾尖锐，是难啃的“骨头”案。近日，武冈市法院荆竹铺法庭巧妙运用多元化调解机制，与当地国土所、村委会一道，经过与原、被告及其代理人多次协调沟通，有效巧妙地化解了一起农村土地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发生纠纷的原、被告方的房屋前后相邻，两人房屋后面曾是一座山，为原、被告等周姓人共有。后来该后山被夷为平地，新修的武马公路从此经过。原告周某平两兄弟想更方便通行，便想将房屋和公路间的空地硬化，不料想遭到了被告周某奇两父子的阻拦，共祖辈的两大家人因而发生了激烈冲突。

武冈市法院受理该案后，考虑到该案涉案人数众多，矛盾尖锐，为平息纠纷，化解矛盾，荆竹铺法庭法官多次前往争议地实地勘察，深入了解案情。在向国土所核实原告宅基地的土地审批表时，法官了解到荆竹铺镇国土资源所于2017年11月7日给原告方审批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并绘制了用地位置图，国土所总计给原告方审批了207.1平方米的用地，原告方至今还有位于被告房屋后78.3平方米的空地暂时未修建房屋。而被告由于屋后的山被夷平并通了公路，为方便人和车辆通行，在自家房屋开了后门，通行要往原告方尚未建房的宅基地上通过。而两家矛盾发生后，原告周某平等人在其宅基地上堆放木头、乱石、砖头，严重妨碍了被告通行。

法官意识到目前僵持状态对两家生活都十分不便，如果让国土所、村委会等机构人员来确定土地权属再做判决，不仅会大大增加时间成本，还可能会出现案子结了，矛盾依然还在的情况。如果通过调解，双方各让一步，互利共赢，结果就皆大欢喜。2018年7月3日，法官带领法庭人员顶着烈日再次到现场进行调解。7月17日，在之前调解工作的基础上，法官邀请荆竹铺镇国土所、荆竹铺镇公堂村村委会共同在现场进行调解。经过法庭、国土所、村委会分工、配合，长达三个多小时苦口婆心的劝解，双方的态度慢慢有了一丝松动。法官趁热打铁，继续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调解的方式做原告、被告的思想工作，8月27日，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原告方自愿将房屋右侧红线范围内部分空地让出给被告方修路通行，被告方也不再阻拦原告方硬化屋后的空地，一场农村土地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细心调解 化解农家土地纠纷



9月26日，隆回县羊古坳镇交警中队执法人员正在拆除摩托车雨伞，消除安全隐患。

国庆前夕，该镇安监、交通、运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重点查处非法营运、超载、超限、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贺上升 贺晓明
 摄影报道

拒不执行判决 获刑并处罚金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王艳林

本报讯 9月6日，被执行人刘某因擅自处置法院已查封财产，致使案件无法执行，被新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被执行人刘某因民间借贷纠纷案，新宁县人民法院责令其自行保管查封的财产。后因刘某未

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刘某未经法院同意擅自处置被查封财产，并对整个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转让，致使100余万元债权不能执行到位。

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向新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刘某犯拒不执行判决

罪，新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启动该案件的审理程序。

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被告人刘某有悔罪表现，积极筹集资金偿还借款，并获得了债权人的谅解，在量刑时予以综合考量，遂作出上述判决。